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授予豁免延長寄發有關訂立售後回租協議  
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此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之豁免，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http://www.ziyygroup.com)。